

蚌埠医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9〕179号

关于印发《蚌埠医学院实验动物管理和伦理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处、室，各院、部（系），各直属部门，各附属医院：

《蚌埠医学院实验动物管理和伦理委员会章程》经学校审议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实验动物管理和伦理委员会章程



附件：

实验动物管理和伦理委员会章程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》等相关实验动物政策和法规性文件制订本章程。

第二条 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实验动物工作的领导，确保实验动物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；加强实验动物的福利与伦理审查工作，更好地维护动物福利与伦理、尊重动物生命，从而为教学和科研提供优质保障服务。适用实验动物的生产、供应、实验和质量检测过程中的工作管理和福利伦理审查。

第三条 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、繁育，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及寄生虫实行控制，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，应用于科学研究、教学、生产和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。

第四条 实验动物管理是指依据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规、标准，对实验动物资源建设、动物实验服务、质量检测、福利伦理审查、设施设备购置与配备，以及相关研究等工作实施全面的指导和监督。

二、机 构

第五条 实验动物管理和伦理委员会，简称动管会，是唯一全面监管蚌埠医学院实验动物工作的机构。

第六条 动管会常设在科研处。

第七条 动管会包括相关领导、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、实验动物工作负责人、动物实验和实验动物专家、其它社会人士等 7-9 人组成。

第八条 设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和办公室主任；可根据情况适当设立管理工作组和伦理工作组开展工作。

第九条 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，可根据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适时调整。

二、管理工作组职责

第十条 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实验动物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，全面监管实验动物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审议制订全校实验动物工作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工作管理制度；审议实验动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对重大事项做出决议，或召开专题会议，专题研究某项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执行国家实验动物方面的标准。

第十三条 协调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的配备、教育培训、学术交流和健康体检，提高人员素质和保障人员安全；协调水、电、气、暖和运行费等资源条件，保障实验动物设施正常运行。

第十四条 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
四、伦理工作组职责

第十五条 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的规定，倡导人道主义和“3R”（替代、减少和优化）原则，全面推进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监督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审议制订全校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导原则和审查程序；审议实验动物福利伦理有关的重大问题，对重大事项做出决议，或召开专题会议，专题研究某项工作。

第十七条 执行对全校实验动物生产、运输和使用等过程的审查，维护动物符合福利与伦理要求，尊重动物生命。

第十八条 接受有关实验动物人道饲养和动物实验方案优化等方面的咨询；接受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的申请，开展对申请项目的审查，出具审查结果报告或证明文件。

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开展动物实验替代方法的研究，促进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加强成员专业培训，提高成员业务素质。

第二十一条 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
五、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实验动物管理和伦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